

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

111年10月17日系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111年11月15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11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13年10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牙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口腔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口腔科學組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，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（申請程序）

凡本院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，向本系碩士班口腔科學組提出碩士班先修生（以下簡稱先修生）甄選申請。甄選通過之先修生名單，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（甄選相關規定）

- 一、甄選資格：已修滿現就讀學系前五學期之應必修學分數，修業滿五學期之平均成績排名於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本系公告時程辦理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
 1.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。（如附件一）
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）一份。
 3. 研究計畫（包含研究方向、研究興趣）。
 4. 本校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推薦函一封。
 5.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

1. 書面審查，佔總成績 40%。
2. 面試，佔總成績 60%。

第四條（甄選名額）

先修生名額應包含於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內，並以當學年度公告為準。

第五條（資格與錄取）

本系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；雙主修者因加修學系，可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；如為牙醫系學生，應於四年級結束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（含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通識等）達 128 學分。先修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即喪失先修生資格。

第六條（甄選結果備查）

本系甄選之先修生，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作業，甄選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七條（學分抵免）

先修生取得本系碩士班口腔科學組研究生資格者，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，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僅得申請免修並補足畢業學分數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學號	
聯絡電話	(H) : 手機 :	E-mail	
現就讀學系		年級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醫學系碩士班 口腔科學組 (先修生無招收臨床組)		
應備文件 (請自行檢核 √, 並依編號順序 由上而下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(含名次) 一份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研究計畫 (包含研究方向、研究興趣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本校助理教授 (含) 以上推薦函1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。		
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			
行政老師		系主任	
本系碩士班審查意見			
報名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		
系主任簽章 (日期)：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於本系公告時間內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，否則以退件處理。
3. 填寫申請表前，請務必詳閱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及本系「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」。